

公司代码：600285

公司简称：羚锐制药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羚锐制药	600285	羚锐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国鑫	毛改莉
电话	0376-2973569	0376-2973569
办公地址	河南省新县将军路666号	河南省新县将军路666号
电子信箱	fengguoxin@lingrui.com	maogaili@lingru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572,227,469.60	5,016,843,207.73	1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66,393,164.32	3,072,526,287.29	-0.2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99,205,515.81	1,906,007,173.30	10.14
利润总额	551,547,542.75	479,096,650.48	1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385,806.53	413,032,842.54	1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442,499,140.75	394,092,027.35	12.28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587,506.75	290,599,216.93	22.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5	13.89	增加0.7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36	0.732	14.2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834	0.728	14.5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84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8	121,817,898		质押	26,93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	其他	1.79	10,169,577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73	9,828,567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3	8,692,190		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	其他	1.53	8,680,484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	8,277,779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国家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7,399,60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优质企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6,081,864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1.02	5,800,00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5,706,825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		不适用				

明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